**批复**

**保满审环书字〔2022〕06号**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远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远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远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镇庞村，新兴产业园区内。本次扩建在厂区现有占地范围内实施，不新增占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0′20.73192″，北纬 38°51′8.1375″，厂区东侧紧邻河北奥特肥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紧邻道路，隔路为农田，厂区西侧紧邻河北维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中部紧邻保定盛唐热力有限公司，东部和西部紧邻农田。

二、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本扩建项目，将原发酵中试车间改建为 1号发酵车间、原6车间母液处理部分改建为精制车间，原6车间双效部分改建为浓缩间，改建膜过滤车间1座；扩建五车间洁净区；新建三效车间1座、提取车间1座：租用保定北瑞甾体生物有限公司部分设施(2号发酵车间、污水处理站、循环水池、空压车间、制冷车间储罐区)；增加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 352台（套）及相关辅助设施设备。扩建项目年新增食品添加剂产品1810吨。扩建完成后年生产食品添加剂产品7360吨。

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河北远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废气：1号、2号发酵车间各个发酵罐、种子罐、固定罐等各罐体产生的废气通过罐顶的密闭集气管道收集，碟片离心机和板框压滤机位于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分别引入冷凝器+碱液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2根20m排气筒排放。五六七车间、膜过滤车间、提取车间废气在烘干、粉碎、装袋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其他工序的废气一并引入2套碱液喷淋装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排出。污水调节池2、兼氧池、污泥浓缩池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UV光氧催化装置+碱喷淋塔吸收处理，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排放。三效车间、一般固废库和污水调节池在烘干、粉碎、装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负压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其他工序的废气一并引入碱业喷淋装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20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标准，颗粒物、氯化氢、硝酸雾、硫酸雾、甲醛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8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2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8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管限值。

2.废水：洗瓶废水经蒸汽灭活后与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发酵分液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废水、釜底物稀释废水、茶氨酸母液回收废水、膜冲洗废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工艺冷凝水、离子交换树脂废水、截留液、酶制剂分离废水、酶制剂纯化废水、醇制剂固化废水、呼吸代谢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 “混凝沉淀＋EGSB 厌氧处理＋A20+沉淀＋深度氧化处理＋沉淀〞，处理后的废水由污水管网引至保定众泉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近期排放废水水质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保定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设计指标；远期排放废水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满城新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指标。

3.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4.固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厂内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硅藻土、废滤膜材料、废菌体及滤渣、废玉米粉、废树脂、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工厂回收处理。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集中收集至危废间内，定期交由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危险固废处置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四、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26.516t/a、氨氮2.644t/a、总氮3.305t/a、总磷 0.283t/a、S020.005t/a， NOx0. 041t/a、VOCs6.231/a、颗粒物 0.736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9日